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相关公告详见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要求，针对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等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本计划公布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

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本次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的查询结果，内幕信息知情人在 2017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不存在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本次股权激励内幕知情人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